

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 艺术品份额发售上市申请书

艺术品持有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_

一、艺术品持有人须知

第一条 为规范艺术品持有人发售上市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暂行规则》制定本申请书。

第二条 本申请书适用于所有在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申请发售上市的艺术品。

第三条 本申请书中的艺术品持有人是指将其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艺术品在本所申请上市交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艺术品持有人应如实填写各项信息，保证所填写信息和所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尽到如实告知的义务。艺术品持有人不得隐瞒任何有关艺术品来源、合法性、所有权和价值等信息。

第五条 艺术品持有人应如实、详细填写艺术品介绍，艺术品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作者、年代、形式、尺寸、质地、保存状况等基本信息。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艺术品持有人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六条 艺术品持有人应如实填写艺术品来源，艺术品来源包括向拍卖行、典当行、文物商店、画廊等机构购买，自己创作，祖传，惠赠等取得方式。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艺术品持有人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七条 艺术品持有人应如实填写艺术品历史交易信息，艺术品历史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持有人取得艺术品之前，（取得之前可能不知道）该艺术品历次交易情况、历次交易买卖双方、历次交易价格等信息。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艺术品持有人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八条 艺术品持有人应如实填写艺术品鉴定评估情况，艺术品鉴定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或有关专家对艺术品所做的鉴定评估信息。如有相关证明文件，艺术品持有人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九条 艺术品预期价格是指艺术品持有人对拟在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发售上市的艺术品所预估的最低价格。艺术品持有人应根据其所知悉的情况，如实地、客观地预估艺术品价格。

第十条 艺术品为两人或两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上共同所有的，在所有文件的签章处必须由全体共有人共同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附上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

艺术品持有人为机构的，其经办人不是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的，必须附上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

申请文件所有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替代。

第十一条 本申请书须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涂改无效。

二、申请

本人同意将_____文化艺术品以份额化的形式在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发售、上市交易。

在艺术品份额发售、上市交易的过程中，本人承诺遵守《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暂行规则》等本所有关艺术品份额的相关规则和管理制度。

本人愿意承担艺术品份额发售、上市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项风险。

艺术品持有人：_____

日 期：_____

三、艺术品持有人及艺术品基本信息登记表

表 1：艺术品持有人及艺术品基本信息登记表（自然人）

艺术品持有人信息（自然人）				
艺术品持有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E-mail地址			邮政编码	
艺术品基本信息				
艺术品名称				
艺术品所属类别	书法 金属器 绘画雕塑 工艺美术 玉器珠宝 古代家具 陶瓷 综合艺术			
艺术品所有权归属				
艺术品来源			艺术品原始取得时间	
艺术品历史交易信息	1			
	2			
	3			
艺术品鉴定评估情况				
艺术品预期价格				
艺术品详细信息介绍				
备注				

表 2: 艺术品持有人及艺术品基本信息登记表 (机构)

艺术品持有人信息 (机构)						
艺术品持有人 (机构)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 证号码		
艺术品持有人 (机构) 主营业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艺术品持有人 (机构)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 话			传真号码	
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常用联系地址					
	E-mail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或主 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常用联系地址					
	E-mail地址			邮政编码		
艺术品基本信息						
艺术品名称						
艺术品所属类别	书法 金属器 绘画雕塑 工艺美术 玉器珠宝 古代家具 陶瓷 综合艺术 其他艺术品:					
艺术品所有权归属						
艺术品来源				艺术品原始取得时间		
艺术品历史交 易信息	1					
	2					
	3					
艺术品鉴定评 估情况						
艺术品预期价 格						
艺术品详细信 息介绍						
备注						

四、艺术品持有人承诺书

_____（艺术品名称）文化艺术品
是本人或本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何种方式）方式
从_____（某处）取得。

本人或本机构承诺遵守本申请书中艺术品持有人须知的相关规定，
在《艺术品持有人及艺术品基本信息登记表》中所填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取得该艺术品的方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在该艺术品发售上市过程中自愿遵守《天津文化艺术品交易所
暂行规则》。

本人或本机构承诺对上述艺术品享有完全所有权，权属无瑕疵，因
权属问题导致的各项纠纷由本人或本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艺术品持有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附件

- (一) 艺术品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有 () 无 (仅身份证有效)；
- (二) 艺术品基本介绍及图片或影音资料等；() 有 () 无 () 其它；
- (三) 文化艺术品鉴定评估意见书；() 有 () 无；
- (四) 艺术品来源证明文件 ()、购买合同 ()、发票等 ()；
- (五) 艺术品报价及历史交易记录、同类艺术品成交价格等参考信息。